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: TGZC2022-519 (协议供货)

采购计划备案号:

合同编号: 303011202503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31日

需方(采购人):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连五乡卫生院

供方(供货商):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文曲星商贸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(项目编号 TGZC2022-519)要求和供方投标承诺事项, 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(也可另附供货清单)

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（元）	协议供货优惠率	成交单价（元）	数量	成交金额（元）
1	A4纸	复印纸	209	0.1	190	60	11400
2	A3纸	复印纸	209	0.1	190	5	950
3	A5纸	复印纸	220	0.1	200	5	1000
合同总计		13350	市场总价：		14833	总优惠率10%	
合 同 大 写		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, 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, 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; 交货验收后, 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, 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 供方于 2025年 3 月 2 日

前将采购商品送至_____ (甲方指定地点) 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需方直接支付的,



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方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五、验收：以张家川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（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）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- 2、需方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）引起的损坏；
- 3、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；4、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5、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，供方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协助、督导完成；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；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，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，需方应给予协助，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；
- 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，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；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；
- 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；
- 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_____小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- 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,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纪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,逾期超过5日,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,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双方协商☐; 向授权厂商投诉☐;

向财政部门投诉☐; 提请仲裁☐;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☐.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;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、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、主管单位备案一份。

需方: (盖章)

供方: 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: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组织机构代码:

组织机构代码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



张家川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

项目编号:

采购计划备案号:

采购单位	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连五乡卫生院				
项目名称		复印纸				
供应商名称	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文曲星商贸有限公司				
合同总金额(元)		13350				
合同编号		307011202503				
交货日期		2025.4.02				
验收日期		2025.4.05				
采购清单	序号	名称(品牌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	1	A4纸	复印纸	60	190	11400
	2	A3纸	复印纸	5	190	950
	3	A5纸	复印纸	5	200	100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			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			
相关条款打√	☐ 1、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,是否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表的需求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以及采购合同的货物相符。 ☐ 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在收货和验收现场开箱、拆封。 ☐ 3、货物安装调试是否完毕。 ☐ 4、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。 ☐ 5、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。 ☐ 6、供应商是否有违规及超出投标文件的行为。					
	采购单位意见	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:		采购单位(盖章):		
		验收小组成员(签字):		单位负责人(签字):		
		财务负责人(签字):		财务人员(签字):		
供货商意见(盖章):						

备注: 本报告一式四份, 采购单位一份, 主管部门一份, 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, 供货商一份。验收小组必须为3人以上(包括3人)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